

各位議員： 我是一名中四女學生，

我認為無賠償淘汰本港象牙的貿易，是不公道的！因為他們這些本港工匠和商人，手上持的都是1989年前的合法象牙，不是非法~~獵~~^獵殺的。跟環保沒有衝突。如果要他們五年後不準賣，這樣等於凍結他們的私人合法財產，違反了基本法！

如果一定要淘汰，我認為應給他們合理賠償。香港是個講理的地方，不是極權國家！

學生：劉味廷

23. 5. 2017.